

华侨问题论文集 第三辑

中国侨政学会编印

僑政叢書之三

華僑問題論文集

中國僑政學會編印
海外出版社發行

華僑問題論文集（第三輯）

編輯者：中國僑政學會

臺北市承德路一〇九巷三號

發行所：海外出版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之一

印刷者：五大印製廠

臺北三重鎮重新路三段六號

電話：四五一一八

經銷處：各大書店

定價：每冊新臺幣十五元正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出版

序 言

中國僑政學會，成立已三周年，每年年會彙集會員先生一年來研究成果，刊行華僑問題論文集，作為年會論文之宣讀，現已編成第三輯，以彙集從事僑政實際工作之故，獨為之序，因就所感，就教於高明。

○ 總統在主管機關推行行政的要領訓詞中說：「謀到主管機關的要領，我們首先應該明白，欲求成功一番事業，規模遠大，與綜理密微，二者缺一不可。」又說：「怎麼叫做規模遠大？就是凡事從大處着眼……怎麼叫做綜理密微？也就是凡事從小處着手」。因知無論從大處着眼和小處着手，都須經過一番詳細研究規畫，才能達到規模遠大與綜理密微的目的。僑委會本來設有一個研究室，過去曾與相當成組，自撤出大陸以後，限於經費，尚待恢復，而僑政學會之設立，實有助於此種缺憾，年來僑政學會對研究工作，已有「僑情週報」，「今日僑情」，與「華僑問題論文集第一、二兩輯」及「華僑問題資料目錄索引」之出版。就本論文集而論，對於華僑經濟與華僑教育論述較多，其於論理與觀念之闡明，實予今後僑政工作之實施，裨補至大。至於華僑國籍問題，尤為各方所重視，本集就此作學術性之研討，足供參考。至於闡述總統訓示等篇，尤能對於從事海外工作者，加以極大的鼓勵。該值總統七十華誕，僑政學會以此集奉獻，作為慶祝之紀念，實至適當。研究工作，原至艱難，以目前之研究環境，無論物質資料，均感極度缺乏，僑政學會會員先生有此精神，實至可佩。研究之途，雖屬遙遠，但求有小提示，即可產生大效果。彙集願以僑政工作者的立場，竭其所及以促其成。

華僑問題論文集第三輯目錄

序 言

一、從 總統訓示體認當前海外工作的兩大使命	蕭次尹	一
二、外交與僑務	鄧公玄	一〇

三、華僑經濟今後發展的途徑	何宜武	一四
四、促進華僑回國投資的新途徑	毛松年	二六
五、論華僑經濟政策	陳式銳	四一

六、論僑教的新思想	崔載陽	五四
七、華僑教育的前瞻與近憂	李樸生	六九
八、國內僑民學校教學問題刍議	吳春熙	七八

九、華僑國籍與公民權	梁道群	八五
------------	-----	----

十、臺灣國籍的詮釋.....	伍崇厚.....	一〇五
----------------	----------	-----

十一、金門僑情與僑鄉建設.....	戴仲玉.....	一二一
-------------------	----------	-----

十二、華僑社會研究緒論.....	梁子衡.....	一三八
------------------	----------	-----

十三、印尼對華僑新政策之檢討.....	郭壽華.....	一四五
---------------------	----------	-----

十四、蘇門答臘的自然文化和社會景觀.....	章照林.....	一五三
------------------------	----------	-----

從總統訓示體認當前海外工作的兩大使命 蕭次尹

自從大陸淪陷，反攻復國大業，海外僑胞固切望於自由祖國，而自由祖國，亦同樣切望於海外僑胞，近數年來，國際情勢雖對我日趨有利，而錯綜複雜，困難仍多，無如東南亞等地，排華事件，此起彼應，非化倡於菲島，奉化起於泰京，民振經濟與阿沙特運動啓於印尼，國籍修改與職業限制，又見於南越，內憂外患，交織相尋，使從事海外工作者的責任，日益艱鉅，而處境困難，亦復有加，吾人在此艱難困厄之中，循省 國父「至艱危困苦之時代，即爲吾人當努力攝取之時代」之遺教，與 總統「當此國家民族與世界人類生死存亡嚴重關頭，正是吾人千載一時報國救世的機會」之訓示，則又奮發精神，益堅信念，更將知所從事，以效力國家，貢獻世界。

一、海外工作的革命任務

吾人從 國父遺教，與 總統訓示中，深感從事海外工作的努力，實負有革命任務與世界任務的兩大使命，所謂革命任務，具體言之，就是要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在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的過程中，首要的任務，就是掃除革命的障礙，所以推翻帝制，打倒軍閥，完成抗日，都是掃除革命障礙的必經階段，而現階段的反抗抗俄，正是掃除革命障礙的最後一個艱苦工作，亦即 總統所指示的國民革命第三任務。

在整個國民革命的過程中，從 國父領導革命起，至 總統完成北伐，抗戰勝利止，海外工作，都佔着一個極重要的關鍵地位。 國父致力革命四十年，其間有二十五年是在海外工作，自懷素山創立興中會起，即首先在海外建立基礎，十次革命，更無一役不以海外爲策動的憑藉，在當時整個的中國，都爲滿清專制所統治，掙扎海外宣傳主義

策動革命，實無他途，其情勢與今日大陸淪陷於鐵轡，有待海外工作的努力，影響國際，發動僑胞，以贊助反攻，正復相似，因此 總統曾指出當前反共工作，海外華僑，臺灣軍民，大陸同胞，同為構成反攻復國三大主力，同時更特別強調，今後反共工作進行，第一在大陸，第二在海外，第三在臺灣，尤足以證明當前海外工作的重要性，當前海外工作，固然由於大陸淪陷而增加其比重，但海外工作對於革命的關係，確具有其本質上與歷史上之重要性。國父稱華僑為革命之母，這不僅為歷史的定評，而且有本質上的意義。

第一、華僑具有革命性的本質。吾人試從歷史探究華僑移殖海外的本源，以東南亞而論，可說政治的因素重於經濟的因素，除征伐遺裔以外，歷代中原變亂相尋，海外遺民，實多亡命志士，還且不論，宋亡，元兵南下，大批孤臣孽子，逃亡國外，明亡清繼，而海外的反清復明會黨組織，與民族思想的流播，更形成日後華僑贊助 國父從事民族革命運動的主流，所以海外華僑民族意識與革命氣質特強，雖有賴於外在環境所激發，而革命傳統的所在，與民族意識的萌發，實有其先天特備的革命性本質，允為潛在革命力量的根源。

第二、海外具有孕育革命的環境。革命的行動，基於革命的思想，華僑在海外，一方面由於不受祖國政治所左右，得以自發其政治的良知，一方面由於接觸西方現代思潮，得以追求其政治的信仰。復有無求於國內名利的特點，更得以充分發揮其正義感與愛國心，加以海外民主社會，崇尚思想言論集會結社自由的習慣，遂使海外環境成為孕育革命思想的溫床，近百年來，中國政治受西方政治思潮影響至大，而由於華僑與留學生的傳播，實屬其中的一個主要因素。

第三、愛國乃激發革命的潛力。華僑既具有革命的先天本質，而海外環境又是革命思想孕育的溫床，有此內在與外在的因素，本質與環境的匯求，所以革命改進的思想與行動，無形中成為一般華僑共有之特質，而在對於國家民族

利害的表現上，特別來得顯著，因此每逢國家民族利益，遭遇危害的時候，華僑愛國的舉動，如呼籲譴願、自動捐獻、志願從軍，特別熱烈而普遍，總統在僑務會議訓詞中，特別提到「僑胞當是在祖國處於危急的時候，當是熱愛祖國，當是忠義奮發，當是對祖國貢獻最大」的幾句話。這種由於愛國心與正義感所激發的民族情感，遂成為推動革命運動的偉大潛力。這種潛力，不僅影響國際，更有助於祖國，更且發為一種行動，以參加祖國國民革命的實際工作。這是從贊助 國父打倒滿清，推翻帝制，及擁護 總統推倒軍閥，擊敗叛國的民權革命與民族革命的事實中，可以證明此種潛力的偉大。

華僑具此足以貢獻革命的思想環境與潛力，而如何使之發揮此種革命力量，參加革命行列，而達成反共抗俄的國民革命第三任務，就是當前海外工作的重要課題。海外工作的本身，應該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是在國內從事海外工作的工作，一方面是在國外參加海外工作的工作，而此種工作的推行，首在工作者的信念與決心，國父曾訓示吾人，「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從事海外工作者，首先必須具有堅貞不拔的信仰與決心，乃能達成 總統以海外華僑與臺灣軍民、大陸同胞為反攻復國三大力量，與今後反共工作進行，第一在大陸，第二在海外，第三在臺灣的訓示，尤須遵循 總統有關海外工作的指示，以為海外工作的準繩。

第一 認識當前海外工作是革命工作。總統在迭次對海外的訓示中，勉勵僑胞努力於反共抗俄的國民革命第三任務，所以海外的工作，就是革命的工作，這是最重要的基本認識，幾句話說，這不是黨務工作而是革命工作，總統在「國民革命第三任務如何達成」的訓示中說：「這次反共抗俄的戰爭，是我們中華民族為獨立自由，為人類文化，最艱難，亦是戰偉大的最後一次奮鬥，這不僅是一個民族戰爭，而且是一個文化戰爭，其意義之重大，實非北伐之

從 總統訓示體認當前海外工作的兩大使命

役，和抗日之戰可比，而事關困難，當然亦要遠超過北伐和抗戰各役幾十倍亦不止。」又說：「今天反共抗俄的事業，實在是空前絕後的大事，亦是古今無比的大難，我們如果自認為是有志氣有作為的革命信徒，那我們對這種驚天動地的大事，翻天覆地的大難，不但不畏難，而且在接受要歡迎之不暇，何況時代正在逼迫着我們，環境正在督促着我們，民族正在呼籲着我們，非促我們成功不可。」因此我們海外工作者，首先要認識了海外工作的本質，才可以堅定我們的信念與決心，以克服一切工作上的困難，這是第一點。

第二 認識當前海外工作是戰團工作 總統在首屆華僑告海外僑胞書中，一方面贊許華僑反共救國公約的普遍簽訂，各地反共救國組織的蓬勃長成，認為海外僑胞已由消極的仇共心理，發展為積極的反共行動。一方面，勉勵吾人繼續努力，從事發展海外救國事業，開揚民族文化，充沛民族精神力量，以戰勝俄匪侵略陰謀，而同時着重於加緊對匪經濟制裁，與加強僑胞互助合作。並具體的提出對匪開爭的要點，（一）提高政治的警覺，以防俄匪分化我們的陣容，與拆散我們的團結。（二）強化僑胞的組織，作長期開爭的準備，與對匪作有組織的反擊。（三）增進友邦人士的合作，以增強民主集團的力量，加速俄匪共匪的滅亡。這些指示，都是反共抗俄的戰團策略，所以當前海外工作，是一種對匪開爭的工作，因為反共工作，不僅要有信念有決心，還要有組織與策略，這是第二點。

第三 認識當前海外工作是國際工作 海外工作的對象，固然是居留地的僑胞，同時也是居留地的政府與當地人士，所以一方面要爭取居留地政府的同情，來保障僑胞的權益，一方面要爭取國際人士的合作，來擴大反共的基礎。總統在第二任總統的就職宣言中，號召各地僑胞說：「我們一千二百萬僑胞，遍佈於全球各地，這正是我們中華民國與世界各國反共抗俄的自由國家間結合的橋梁，我希望各地僑胞本着一向忠貞愛國的精神，與當地政府密切合作，從速反共抗俄的開爭。」所以當前海外工作，是國際性的工作，同時也是國民外交的工作，這是第三點。

由於 總統的幾項指示，體認到當前海外工作是革命的工作，因此我們必須有信念與決心。體認到當前海外工作是戰團工作，因此我們必須有組織與戰略。體認到當前海外工作是國際工作，因此我們必須爭取信賴與合作。這都是海外工作最重要的基礎，同時亦是從事海外工作的指針。這是從 總統訓示中，就革命任務的觀點上來體認得到的。

二、海外工作的世界任務

海外工作，一方面是革命工作，同時另一方面，亦是世界工作，因為革命工作，有它的世界意義，而世界工作有它的革命意義的緣故。國父領導中國革命，是基於三民主義的學理理想，不祇在救國，而且在此世，因此我們海外工作者，遵循 國父立國的主義，一方面致力於國內的國民革命，同時一方面從事於世界的反侵略運動，在掃除國民革命障礙的工作中，直接雖然是推翻帝制，打倒軍閥，而間接的是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要利用軍事的暴政，與軍閥的割據，來維護他的不平等條約，確保他的既得利益。及至帝國軍閥被我們打倒，日本為保持其侵略既得利益，便發動了對華的侵略戰爭，又因為日本帝國主義的被打倒，俄帝為發展其新殖民主義，便又發動共匪在大陸的叛亂，這都是帝國主義的一貫陰謀。總統把當前的反共抗俄工作，列作國民革命第三任務，這是一個最重要的指示，因為反共必須抗俄，惟有抗俄，乃能達到反共的目的，正猶如打倒軍閥，必須經過抗日的階段一樣，這是歷史的必然。我們從事海外工作，既然是國民革命的一部分，而國民革命工作，又以海外工作，為其一個重要環節，因此我們必須對於國民革命的世界意義，有了深切認識與堅強信念，乃能達成，關於這一點，從 國父的遺教與 總統的歷次訓示中，必須對下列各點深切體認，才能使他厚植於人心，宣揚於世界，以擴大海外革命基礎，爭取反共的國際同情。

（一）傳統的大同思想 總統在「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的語詞中，曾這樣的說過：「總理繼承中國傳統訓示，體認當前海外工作的兩大使命」

固有的正統思想，認定利他是革命的本務，仁愛是救世的基本，利他和仁愛的極則，無過於天下爲公。」又說：「總理創造的三民主義，是以民生哲學爲基礎，是以人類全體幸福爲依歸，而終結理想，是世界大同。我記得民國十年，總理在桂林，共產黨第三國際代表馬林，曾經問過他：『先生的革命思想基礎是什麼？』總理答復他說：『中國有個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繼不絕，我的思想基礎，就是這個道統，我的革命，就是繼承這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那位馬林先生不明白中國固有思想的歷史，自然不明白總理答語的意義。他再問總理，總理仍然是這樣答復他，就是說三民主義是以我國固有的天下爲公，的倫理思想與政治思想做基礎。」總理所述國父，以「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爲其革命人生觀。亦是以人類全體幸福爲依歸，可見中國的傳統政治思想，就是天下爲公的大同思想，而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時危，厚往薄來，以大事小，濟弱扶傾，正是基於此種偉大思想所表現的中國國際政治傳統精神，這種傳統思想與傳統精神，構成中國傳統的國家道德，這種國家道德，在中國已數千年一脈相傳，而爲四方國家以往所未曾有。所以我們從事海外工作者，對於這種王道文化的宣揚，不但是對國家的一種責任，而且對於將來國際道德的增進，乃一極大的貢獻。總統嘗說使民主國家更多人士，充分認識中華民族的政治理想，和我們僑胞的偉大潛力的時候，就是國際共產侵略勢力和漢奸共匪崩潰滅亡的一天。所以如何宣揚中華民族的政治理想，如何使其認識僑胞的偉大潛力，就是海外工作者，對世界任務所應努力的工作。

(二) 立國的和平精神 我國由於天下爲公的大同思想與諸有修睦的國家道德，建立其和平的立國精神，與和平的修己的美德，這在國父倡導王道文化，與總統所示思想，這，當基於與人間，亦當施於國與國間的訓示中，已有明確的表達。國父在民元對參議院宣布其政見，首先提出中國的和平立國精神，他說：「中國數千年來，即知

和平爲世界之真理，人人均抱有此種思想，故數千年來，純向和平以進行，中華民國有此民數，有此民智，何難登世界之上，與各國交際，共謀世界之和平，此種運動，即中華民國國民之天職。」

總統在第一屆華僑節，更勉勵僑胞本親仁善鄰，協和萬邦的中華民族傳統精神，致力於增進友邦人士的合作，而類此勉勵僑胞和陸守法，協助友邦共同致力於反侵略事業的具體文告，更見於近年來全球性僑務會議，與華僑文教會議的宣言決議之中，而華僑傳統的和平守法美德與勤儉服務精神，更見於當年僑務會議建議政府明定十月廿一日爲華僑節的提案理由中，促華僑兩字的演義，充實了更新的内容，而象徵著一種和平服務的民族德性，這種和平服務的華僑德性，實已超出乎民族界限定義之外，而成爲一種民族德性的模範，尤爲達到世界大同理想所必備的條件。現在華僑世正在追求國際合作與世界大同的崇高理想，而代表和平服務理想的中國立國精神與華僑德性，不獨應爲世界人類所矚目，而此種願以達成世界民族和平合作的基礎，更應加以發揚，使成爲護政世界大同人類和平的一種基本努力。儘管現世界上仍在充滿戰爭的威脅與民族的偏見，然世界大同人類和平的願望，仍爲人類終極的目的，我們海外工作者，必須加以發揚，以增進世界和平的基礎，與祛除排華觀念的惡誤，同時更所以說明我當前反抗俄國策的遠大目的。

(三) 當前反侵略的任務

我國雖然具有追求世界大同的傳統思想，與人類和平的立國精神，而華僑更具有和平守法，勤勞服務的美德，但是追求大同，是有它的步驟，憂和和平，亦有它的分際。總統在「研究總理遺教之結論」講詞中，曾這樣的說過：「總理革命的目的，不僅要建立中華民國，而且實現大同，但是一定要先建立三民主義的中國，然後才可以促進世

從總統訓示體認當前海外工作的兩大使命

界大同，所以，總理在民族主義第三講開切的指示我們，一定要到了民族主義已經實現，公理完全戰勝了強權，世界上再沒有野心家的時候，才可以講世界主義。現在那些高談國際主義，而蔑視國家民族的虛偽的理論，不是浮淺無識，便是甘作傀儡，別有用心。」國父又作這樣的警喻過：「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民族主義鞏固才行，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也就不能發達，由此便可知世界主義實藏在民族主義之內，好比苦力的彩票，藏在竹槓之內一樣，如果丟棄民族主義，去講世界主義好比是丟了把藏彩票的竹槓投入海中，那便是根本推翻。」這都是說明我國的傳統政治思想與我們革命的目的，雖然是在追求世界大同的實現，但有其必須經歷的過程。當前革命任務，是在先求國家民族的獨立，現在執行反共抗俄的國民革命第三任務，正是實現民族主義的反侵略工作。

總統在四十五年元旦告文中對於新求和平的分際，也有過很明確的指示，他說：「我們的要求和平，是正義公理的和和平，而不是向強權侵略者屈服求降的和平，我們看清了侵略與反侵略兩者之間，沒有苟安和共存，更沒有投機和姑息的可能。我們相信姑息主義，終是養癰貽患，投機主義，必然是自取侮辱，我們始終站在正義的立場，和反侵略的最前線，只問是非，不計利害，為人民的生命自由，為國家的獨立完整與世界的和平安全奮鬥。」又可見中華民族的雖然具有愛好和平的民族德性，與新求和平的立國精神，而海外華僑更具有崇尚和平的良好表現，但為護衛國父盡文明人的義務，以享文明人的權利的訓示，必不屈不撓，不計利害，不惜犧牲，以貫徹其反侵略的使命，絕不苟安姑息，以求取違反正義公理的虛偽和平。這種步驟與分際，海外工作者，必須記取，使厚植於人心，宣達於世界，俾國際人士瞭解我對於執行當前反侵略任務的決心，而寄予更大的同情與援助。

綜上所述，僅就 總統訓詞中，若于有關當前海外工作屬於政策性的提示，至於工作執行上的具體提示，如爭取當地政府的信賴，尋求國際方面的合作，團結僑胞組織，發揮救國力量，重視華僑教育，發揚民族文化，發展華僑經

濟，充實自身力量，健全組訓工作，擴大革命基礎，發揮服務精神，改進工作方法等，都有過極詳盡的指示，作為從事海外工作的準繩，對於本會，更有對當前僑務興革及如何增進僑胞福利，如何高度發揮僑胞力量等問題，詳加研究提供意見與方案，以為反攻復國之深助的勉勵。吾人仰體 總統對於海外工作的重視，而奉命任務與世界任務實並重而不可分。在此現階段的國民革命第三任務中，反共是革命任務的基礎，抗俄乃反侵略的重心，非抗俄無以達成反共的目的，非反共無以加速抗俄的成功，吾人從事海外工作，雖面對現實的種種困難，果能體認 總統所給予吾人的工作提示，在主觀方面，導於革命救國責任的艱鉅，益堅不撓不屈的決心，在客觀方面，由於世界反共局勢的形成，共助必勝必成的信念，由是海外工作不獨不因當前少有困難，而有所彷徨，更必由於任重道遠，而加倍其努力，欣逢 總統七十華誕，謹此自勵並勉同仁。

卽錄 蔣總統對僑務會議開幕詞

在這次反共抗俄戰爭中，海外僑胞更充分表現了明順逆辨忠奸的民族精神，和民族大義，尤其是這三年來，僑胞在國際政治複雜錯綜的環境中，堅決反共，在精神上給予了自由祖國軍民以極大的鼓勵，給予了漢奸叛類以正義的無情的打擊，並且促使了自由國家逐漸認清了我們中華民國在反侵略的陣營中，是一個不可輕忽的力量，僑胞們的這些努力，是比當年倡導革命，贊助抗戰，更為艱鉅，更為偉大的。

外交與僑務

一〇
鄭公玄

今年九月六日，總統府紀念月會暨新任駐外使節宣誓典禮時，總統對各駐外使節訓示，應以僑務為重要之職責，各使節應時時接見僑胞，為其服務，如僑務能够辦好，對於駐在國之邦交亦必大有裨益。各使節到任後，應努力實踐，以樹立新的作風，發生新的觀感。此一主要之提示，已足令我們發一深省了。

過去我國駐外使節往往以為職在外交，對於僑務殊少注意，以致海外一千餘萬僑胞不免嘆有煩言。茲因總統之指示，特再申論之。

我們把國際關係史略加檢閱，便知今日各國之外交工作，實起源於僑務，而領事之設置亦早於駐外之使節。遠在紀元前十四世紀之時，埃及即曾指派教士處理海外僑民問題。而在紀元前六世紀時，地中海各城市的外籍商人，已有推選其本國籍的同業者擔任彼此間爭端仲裁工作之事實；這實是後世領事制度的胚胎，同時也就是外交的原始。到了十字軍東征時期，西歐各國商人留居近東各國者漸多，他們也推選一個同業者任仲裁糾紛和維護共同利益，而稱之為 Consul。這是後世領事名稱之所由而來。其後西歐各國和回教國家訂立條約，便附帶的加入一個「領事裁判條款」，於是領事的職權，便包括對於本國僑民生命、財產和權益保護之外，再加上民事事件的裁判權在內。因為領事的職權加重，于是乃把由僑民推選的辦法，改為由國家派遣。十五世紀以後，領事制度由近東而推廣及于西歐各國，當時也沿用領事裁判的辦法。但自十七世紀，由於各國互派常駐使節的普遍實施，同時又因各國取消了領事對僑民民事事件的裁判權，領事的地位乃大為降低。然而十九世紀以來，各國因國際貿易與國際航業的飛躍狂進，領事的任務又復繁重起來。

不過，在近代的國際交涉方面，由於業務之日趨繁雜，而政治性、商業性，以及僑務性的工作同時增加，于是駐外使節與駐外領事也就不能格外走上了分工的途徑，同時在國際待遇方面也因工作性質不同而有極大的差別。在國際慣例方面一般使節，尤其大使公使之類，常享有許多優待與豁免之特權，但領事則只有若干互惠的優待而已。從近代各國的慣例看，駐外使節大都是以辦理政治性的外交為主，而領事則以商業與僑務為其專業。實言之前者是代表國家元首或外交部長之駐外代表，而後者不過辦理事務性的普通官吏。

雖然如此，可是在實際方面，這種分工的原則殊不能嚴格的實施，有時甚至也沒有適用之可能。因為各國間的相互關係殊不一致，不可不察而之，而且也有性質之不同，有的地方，兩國只有政治的交往，並無商業或任務的關係；有的地方則商業最為重要，或者僑務第一；甚至有些地方，不過在干維持兩國的禮貌，即政治的關係也是非常冷淡的。因此之故，各國之派遣使節或領事，自然非因時因地而有通盤考慮不可。在各種不同的情況下，有的地方，駐外使節不能不兼理僑務，有的地方，則領事也要兼辦外交。就是在政治、商業與僑務均甚繁重的地方，原則上不能不採取分工的制度，可是所謂政治的，商業的以及僑務的問題，事實上往往也是互相牽連，無法作切切的劃分。所以任何國家的駐外使領人員均不能採取絕對的分工制度，充其量不過是為辦事方便起見，不能有相當的安排，以期克分分工合作的功效而已。

我國與東西各國建立邦交，雖然已不下百年，可是比較起來，當然還是較晚。也許正因為我國派遣使領人員是比較晚近的事實，所以開始就認為駐外使節是主辦政治性的外交事務，而領事始是專管商業與僑務的工作。職是之故，一般駐外大使或公使都自認是政治性的外交人員，他們不必注意商業或僑務，商業或僑務應該是領事們範圍內的工作。在華僑人數不多，或有領事館的地方，駐外使節對華僑務不甚注意，固無大碍，若在華僑人數比較繁多，或未專設

領事館的地方，駐外使節倘不兼顧僑務，則華僑勢將窮而無告了。而最不幸的就是少數領事們也自認爲是以商務爲主要任務，至於僑務不過是次要的或附帶的工作。或則養成官僚氣習，對於僑胞事務不能以迅速和易的方式爲之協助，甚至利用其弱點而乘機需索。當然這種情形也是極少的例外，可是無論如何，就一般情形而論，我國駐外使領人員在過去對於僑務方面未能做到盡善盡美的地步，乃是無可諱的事實。

實在就我國與各國關係而論，固然在許多國家方面，彼此間的政治意識遠遜于商業或僑務，而在大多數的國家方面，則顯然是僑務居於首要的地位。尤其南洋一帶許多新興國家，由於當地政府性於民族主義的偏狹觀念，同時又因我國大陸淪陷以後，內部問題也形成特殊的現象，於是這些國家裡面初出茅廬的政客們，乘機提出許多排華的法案，使當地僑胞陷于空前的危難境地。像這些地方，不論其與我有無正當外交關係，我們都不難不趕緊尋求有效的保護方法。在這些國家方面，不止是僑務重乎一切，我們簡直可以說除了僑務就沒有外交。在南洋一帶的使節如不能對僑務有所貢獻，試問我們還能爭取那裏的僑胞向心嗎？至于像中南美洲的許多國家，現在雖與我維持友好關係，但是因爲這些國家與我國的商務甚少，即在政治上的關係也並不十分密切，除了在聯合國方面對我代表權問題有重要影響而外，彼此也是泛泛的。所以我駐中南美各國的主要關係顯然乃是在僑務方面。倘若駐在這些國家的使節而竟甘于使節與領事分二的老調，那麼，請問他們究竟還有什麼更重要的工作呢？

任何人都知道在今天而談反攻復國，其勢不能不加強對海外千餘萬僑胞的爭取，尤其在共匪也改變爲笑臉攻勢的情形下，對海外僑胞的爭取更是重要而艱鉅。當然要爭取海外僑胞也不能專靠少數駐外使領人員，但是駐外使領人員確是站在與僑胞接觸的最前線，同時他們的工作也最足以影響僑胞向背的心理，所以他們所負此項使命特別重大。如果駐外使領人員不能發揮其爲僑胞服務的精神，那麼，我們遠隔重洋的人們又將如何去影響他們，使他們相信祖國對他們的關切呢？因此，要想爭取廣大的僑胞，我們駐外使領人員是不能不特別努力了。

爲了達到上述的目標起見，我們認爲今後對於駐外使領人員的考核應以辦理僑務的成績爲第一項準則。其次，對於今後選派駐外使領人員應物色一般對僑務有經驗或對於僑務有興趣而又能達成爭取僑胞任務的人才，然後，總統所提示的要求，才不致落空。否則，調者諍諍，而聽者藐藐，其結果不過變成格言，要想達到「樹立新的作風，發生新的觀感」，恐怕是難乎其難。甚盼外交當局急起而圖之，不但僑務幸甚，亦抑中華民族前途之福也。

卽錄 國父民國五年通告海外同志書

茲將邇來所辦之事，概其要旨，以爲諸君告。其一：籌兵以後，弟即擬振興實業，杜絕兩厄。初念先辦銀行，爲各實業倡始。惟茲事體大，必須厚集資本，現在籌議中。若此事成能，一可以利僑商匯兌，二可以便僑商貯備，三可助各實業之發達。擬集股先自僑友始，將來章程編定，當即寄上，以便核奪。又歸國華僑，每苦無業，須安籌安插。現欲採內地曠田之尤者二區，先籌開墾，並於長江一帶，擇地開墾，如辦理得宜，應利必厚，經派安人調查，俟有頭緒，當以奉告。其二：擬在上海建設華僑會議，生財機會，不敢爲外人捷足，其會館規模，必期宏大，組織必期完備，俾華僑歸國，有返得準，務希結合華僑之財智，以興發祖國利源之目的。將來草就章程，當再呈正，望各埠同人協力成之。其三：共和建國，雖已五載，所以中經亂離，幾至覆墜者，類由人民頑固國政，如秦越人之視肥瘠，漠不相聞，非得良善報章，爲之鼓吹指導，來軫方道，依然危險。現擬組織一宏大報館，予便人民起知共和爲世界最良之政治。二使人民知人權之可貴，不至仍前放棄，被人蹂躪。云云竭力調查實業，供華僑之引導。俟招股開章刊就，即付郵寄。以上三事，均目下切要之圖。深望諸君竭力協助。

華僑經濟今後發展的途徑

何宜式

一、華僑經濟事業的形成

世界各國的移民動因，不外非經濟的與經濟的兩種。所謂非經濟的動因，即人民為避免本國宗教上及政治上的壓迫，個別的或集團的逃往國外者是。所謂經濟的動因，即一個國家為求其人民生存的發展，向外移民拓殖者是；就非經濟的動因來說，中國方面，由於宗教的壓迫，人民移往國外的事實，尚不多見。但在政治方面，由於國內發生變亂，人民被迫避難海外，成為移民的動因者則不一而足。從歷史上看來，如唐代黃巢之亂，如蒙古滿洲之入主中國，如太平天國之失敗等，大批難民和遺民移往海外，都是最顯著的事實。他們移殖海外的動因，雖然是非經濟的，但是他們逃往海外以後，仍必然需要生存，在本能上自然就有各種經濟活動的表現，由於移民人數的逐漸增多，也就形成了一股力量，因而乘勢創立了南洋華僑在經濟上的建設基礎，給後來的移民開闢了一條寬坦的路。

至於經濟的動因來說，中國人民的移往海外，當然和世界其他各國相同，即是在求生存的發展。不過中國人民外移的動機和現象，和世界列強迥然不同。世界列強近代拓殖移民的主因，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而中國近代移民的發展，則是列強資本主義的反應，資本主義國家係以殖民地為其經濟的出路，一面擴展其本國商品的銷場，以獲取財富的增加，一面開發殖民地的資源，以適應本國市場的需要，所有移往的人民，都是在其本國政府有計劃的組織之下，遣派而來。這些移民純然以統治者自居，新刑罰披革菜的開發工作，他們是不顧做而且是不能做。因之勞動力的需求，便倍見迫切。中國民族素富耐苦勤勉的精神，適為最優良的勞動者，世界列強遂注目於中國，不擇手段地利用變

相販賣豬仔方式，向南中國招致大批契約工人，密送南洋及美洲各地，此即外人所謂的苦力貿易。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英國加洲金礦的開發，馬來半島錫礦的採掘，樹膠的種植，荷屬東印度的烟草栽培和橡樹的開採等，這班契約華工，應募前往工作的為數極多，此外另有一部份人，因為謀生的關係自動前往者也不在少，這可以說是近代中國人民，移往海外的主要發達原因。

由於中國人民的外移，純粹是基於個人向外求生存的發展，並非國家有組織有計劃的策進，和世界列強的移民，在本質上既然不同，因之在移民現象上亦迥異。中國人民的外移，完全順乎自然的趨勢，適和和平的途徑進行，既不依賴祖國的經濟，政治或軍事實力以威脅他人，也從不利用任何組織的勢力以壓制他人，與世界列強之以炮艦政策，從事大規模的殖民，壓迫他人消滅他人以求利己者，自然形成基本觀念上的分野。

中國初期的移民，除大部份契約勞工從事苦力工作，為殖民地政府開發礦產及農耕外，一部份自由移往的人民，則多往來各地從事小規模的商業和牛服務性的行業。由於華僑在先天上即具有聰敏的智慧，誠實的品質，儉約的行為，和儲蓄的習慣，為土著民族所不及，土人所不能為者，華僑都能够勝任愉快，故其事業發展，極為順利。經營小規模商業的，混着歷年勤勞的結果，積聚了若干資財，即逐漸擴大其營業範圍。從事勞力工作者，等到契約屆滿，並已略有儲蓄，也相率轉移於商業，如此歷代相承，自然演進，遂形成了一支龐大的勢力，為華僑商業奠定了永固不拔的基礎。

二、當前華僑經濟事業概況

華僑分佈全世界各地，人口總數據最近的統計，已超過一千四百萬。其中住在亞洲的達一千三百七十餘萬。而華

僑在這人數最多的亞洲，除東北亞的日本、韓國、琉球有六萬六千餘人，印度半島和西南亞有三萬三千餘人之外，絕大多數都是集中在東南亞地區，幾佔全數百分之九十左右，其中泰國約三百六十九萬人，星馬約三百十萬人，印尼約二百萬人，暹、棉、寮三邦約一百二十二萬人，緬甸約三十六萬人，北婆羅洲約二十三萬人，菲律賓約二十三萬人。目前他們所從事的經濟事業，基於傳統的演進，仍以經營商業為主。其他如農林、工礦、漁牧等業，雖亦有經營，但規模不大。東亞華僑所經營的商業，大別之可分為三類：一是辦理國際貿易的進出口商，即頭號（批發）的買賣商，華僑有少數經營。二是都市二盤商，即仲介商，以華僑經營者為多，三是雜貨「三盤」零售商，華僑經營者更佔絕大多數。所以華僑在商業上的勢力，差不多全在仲介買賣商和零售零購商方面。因為歐美各國均屬工業國家，東南亞地區則為農業社會，歐美籍僑民，挾大量資本以俱來，經營進出口貿易，一面搜購當地原料，一面推銷本國商品，勢力既少，獲利又大，當然不願費力費時，從事小額交易，以逐鰓頭之利。而當地土著人民，在智識、資本、毅力各方面，都不及華僑，無法和歐美商人直接交易，因此在授受之間，始終須借重華僑為中間人。基於事實的需要，華僑商業即在此媒介性上，一面在各地搜購農產，售予各大商行辦理出口，一面在各大商行購辦各種日用品，售予當地土著，博取什一之利，至在梅鐵間從事零售者，種類更多，舉凡民生日用的必需品，及婚喪喜慶應酬的各物，無不應有盡有。他們平日將各種貨物賒予土著，等到土著收入有著，再行償付，由於這種互助合作的關係，不僅當地土著深深感到便利，而華僑商業，也因此得以發榮滋長。

由於時代的演進，及客觀環境的要求，目前在東南亞地區的華僑工業，也正在漸次發展中。加以二次世界大戰後，各新興國家對工業建設，復亟感需要，而華僑資金又較為雄厚，因之向工業方面投資的興趣日濃。如泰國方面，華僑經營的碾米業、火鋸業、製糖業、火柴業、織造業等；越南有僑營的碾米業、織造業等；星馬地區有樹膠加工及製造業、黃梨製造業、椰油製造業等；印尼有製糖業、碾米業、椰油業等；緬甸有碾米業及柚木業等；菲律賓有土產加工業，包括糖、椰、麻、菸、米等農產物的製造；英屬婆羅洲有錫木業及製粉業等。這些都是數目較多，且比較具有規模的工業，其他如食品製造業，（包括麵包、餅干、汽水、食用油類、糖果等）、肥皂業、皮革業等也所在都有，但數目較少。

其他如農林、畜牧等業，華僑亦有經營，如東南亞各地樹膠、椰子、胡椒等的種植，蔬菜瓜果的栽培，豬隻家禽的飼養，及在沿海地區捕魚販賣等，也都能自闢天地，建立經濟基礎，但與華僑工商各業比較，則遜乎其後。

在美洲的華僑，總數約二十六萬餘人，雖其人數所佔的百分率不大，但經濟情形頗為良好。美洲華僑以美國為最多，約十一萬餘人，其次為加拿大，約三萬八千餘人，古巴約二萬四千餘人，秘魯約二萬三千餘人，巴拿馬、牙買加各約一萬三千人，墨西哥約一萬人，其中南美各國，各有數千數百或數十人不等。美洲華僑在工商農林各業，雖均有涉足，而以經營半服務性的商業及手工業的行業，如餐館、洗衣館、理髮館，及零售商為多數。

此外，華僑在海洋洲約有六萬九千餘人，在非洲約三萬二千人，在歐洲約一萬三千餘人，除歐洲方面人數較少，經濟力量較為薄弱外，在海洋洲的火奴魯魯、雪梨、大溪地，及在非洲的模里斯斯、約翰尼斯堡、馬達加斯加、留尼旺等地，華僑經營的商業在當地都頗佔有相當地位。

目前華僑經濟事業，一般情形，已如上述，但華僑經濟實力，究竟如何，由於調查統計數字，一向缺乏，尙無法作全盤的瞭解。日人福田省三，在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對南洋華僑全部投資，估計共達美金十億五千四百四十三萬元。其中投資商業約佔半數左右。戰後投資估計當已超過，若再加上南洋以外的華僑投資數字，自更可觀。不過這些投資數字，還祇是華僑一部份資產，若加上蓄積的黃金現鈔，和其他的動產不動產在內，全部財產數字，可能超過其企

業投資數字的數倍，更不待言。

三、華僑經濟的弱點及其遭遇的困難

如上所述，可知當前華僑經濟事業，仍屬偏重於商業的經營，而在商業中又大都經營小規模的零售業和半勞工性的商業，在國際貿易部門，只好從事收集或發售的業務，無法與歐美商人相頡頏，因此在商業上便處於附庸的地位。何況現代企業需要資本集中化，管理科學化，生產機械化。但由於華僑多數係由僱工而轉營商業，只靠自己艱難所積存的一些錢財作資本，故多習慣於獨資經營，充其量亦只是和少數成友合夥經營，因此經營方式落後，還沒有脫離商業經濟時代的窠臼，無法與實力雄厚經營技術現代化的大企業競爭。同時華僑的保守性非常濃厚，在經濟上不但不容易團結合作，反而各立門戶，互相爭奪排斥，結果不免減損本身的力量，甚至兩敗俱傷。

這些都是華僑經濟上的內在弱點，但由於華僑一向勞動儉樸，尚可苟安。但自二次世界大戰後，東南亞地區原屬歐美殖民地的國家，相繼獨立，由於偏激的民族主義的抬頭，凡有措施，莫不一意限制外僑的活動與發展，為其施政的號召。尤其對於華僑經濟事業，排斥更力，不惜訂立一連串的法令，運用各種不同的方式，給予華僑以打擊和壓制，以致華僑經濟事業，日漸衰落，危機四伏。目前華僑所遭受當地政府的限制，根據近年來各國的經濟措施，特別列舉如左：

在泰國，本來已有所謂「保留職業條例」，連年陸續限制華僑經營的事業，已達三十餘種。本年初泰國國民議會又通過「扶助泰人職業條例」，規定農工商企業組織，其職工在十名以上者，必須半數由泰人充任，未選辦者將課以二百銖罰鍰。今年五月間泰國報又傳出內務部擬將保留職業再加擴大，其中與華僑關係較為密切者為出入口業、米糧業、當舖業及經紀業等。

在菲律賓，自零售商業非法案實施後，華僑零售業已瀕崩潰的邊緣。今年菲百日期會開會後，參眾兩院即一系列地提出各種非法案計有十餘起之多。其屬於經濟方面的有：本業非法案，入口外匯非法案，米業非法案，養豬業非法案，勞工非法案，以及保險業，西藥零售業，海關經紀業等非法案等，而其中情勢最危急的當推入口外匯非法案，本案雖經眾院二讀通過，但因菲總統之深恐該案對吸引外資與工業發展，將發生不良影響，故該案暫告擱置，但前途尚非即可樂觀。

在印度，有所謂貨品專賣的規定，將一向由僑商掌握的砂糖、花糖布帛等劃歸印人經營。而衣達去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輸入條例」，印尼政府對某些布類的輸入，特規定由「印尼峇達合作社聯合社」獨家輸入，負責分配，及處理其儲備量，對丁香糖的輸入，也由荷領巴和馬達加斯加兩地壟斷，維持獨家輸入制度。在管制輸入措施中，最重要的規定，即為若干種輸入品，僅可由民族商輸入，此等被列為「保護組」的商品，包括各種布疋、雜貨、麵粉、罐頭、牛奶、奶粉、士敏土、鐵釘、文房用具、紙張等之類。此外尚有所謂入口業的全面印尼化等，其保護民族企業的措施，又較前更進一步。

在緬甸，當業和酒業一向為華僑所經營，酒廠業業已收歸國有，而餉當業收歸國有辦法，亦已於去年六月一日在仰光市政府開會通過，並決定於今年六月底止，所有餉當業限期滿後，不再發給營業執照。又緬甸出產的白米，其對外貿易及航運，過去多為華僑所經營，在緬甸國民經濟上占有重要地位。自緬甸獨立後，即於一九五一年設立農產物貿易局，將商營大米出口貿易及航運權益，完全收歸該局專營，實施統銷統購，因之僑營米業，大受壓迫。此外緬甸進出口貿易，華僑過去亦佔重要地位，近年來緬政府為扶植民族輸出入商，規定土產商人享有優先經營權，華

僑所得配額，佔百分比極少，毫無活動餘地，已陷入奄奄一息的状态。

在越南，自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越南新國籍法第十六條修正公佈後，本已使流越華僑陷於朝夕不安進退兩難的境地。本年九月六日越南政府又下令禁止外僑經營十一種行業。這十一種行業是：①魚肉類商販，②雜貨業，③柴炭業，④汽油、火油、機油等商販（入口商除外），⑤小型典當業，⑥布疋、綢緞、棉紗（零沽、千碼以下者），⑦廢銅廢鐵業，⑧米廠，⑨五穀，⑩水陸運輸航業，⑪經紀。這個禁令表面上是以一般外僑為對象，與針對華僑公佈的新國籍法容有不同，但華僑之從事此十一種行業者，遠較其他外僑為多，所受的打擊也最嚴重。

這個法令又規定，第一至第七種行業，須於六個月內停止活動，第八至第十一種則須於一年內停止活動，凡違反此一法令者，將被罰以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又在這命令公佈實施之前，越南政府已下令屠宰業及金銀首飾業，非越人不得從事經營。

此外在美洲方面有委內瑞拉禁營酒館業，海地禁營雜貨布疋業，巴拿馬禁營零售業，尼加拉瓜禁新僑經營商業等。其他如加重華僑稅捐負擔，限制華僑的出入境，店員雇用和管理上的限制，貿易與外匯的管制等，對於華僑經濟的打擊，備極苛酷，已使僑營事業，瀕於危機四伏，困難重重的階段，今後究應如何調謀補救，使華僑經濟事業一面維持於不墜，一面得以積極發展，應該是週詳考慮，迫切解決的問題。

四、華僑經濟今後發展的途徑

保持和發展華僑經濟事業，不外兩種途徑：在治標方面，應促進僑胞經濟的互助合作，協助發展共同事業，以克服本身的弱點。在治本方面，祇有將商業資本逐漸化為工業資本，配合當地建設計劃，發展新興事業，纔能有光明的前途。因為現在各僑居地政府，限制華僑經濟活動的部門，大都是小本經營的零售業和服務性的商業，至於大規模的生產企業，由於本身受着資金缺乏和技術落後的限制，依然歡迎外資合作經營，因此，華僑資本較有希望的發展途徑，自然便舍此莫屬。

舊式的小本商業和現代化大企業的利弊，概括的比較而論，由於費用節省及大量生產大量購銷，成本可以比較低廉。由於資本雄厚，信用昭著，營運可以比較便利。由於力量集中，組織健全，對外來威脅的抗爭力比較堅強。由於協助僑居地的生產建設，可以祛除當地人民的猜忌而增強互助合作的信念，這些都是常識上可以體會得到的。

由商業轉移工業，無可置疑，是需要經過一段艱苦的歷程，諸如資金的籌措，技術人才的儲備，市場的尋求等，均須宏圖策劃，穩紮穩打。目前東南亞地區，由於情況不安，歐美人士既不肯輕率投資，華僑如能把提時機與當地人民合作，放遠眼光，群策群力，邁向工業方向發展，當不難造成時勢，導致輝煌的成就。這裡且就華僑由商業轉移工業的進行要點，略述管見如左：

（一）資金籌措 現代化工業的特質有二：一是大規模的生產，二是使用新式的機器，而這兩者都需要大量長期資金的供應，不能大量供應這種長期資金，所謂工業建設便無法進行。同時，一個現代化工廠的創建和發展，隨時都需要金融方面的融通和配合，不但創立資本的籌集，需要金融機構的協助，就是運動資金的供應，以及剩餘資金的運用，也都需要金融機構的周轉和調劑。在銀行制度健全和資本市場發達的工業先進國家，這一切問題都可以很順利的獲得解決，但在落後地區如東南亞各國，這些條件都很缺乏，因之創建工業必然要經過到許多不必要的困難。華僑工業的資金籌措，自以就地籌集為原則，各地華僑商業團體，應就所需資金數額，先行發發當地僑胞經濟狀況，並斟酌投資對象的需要，以獨資合夥或募股方式進行，而為推行便利起見，並應由當地具有實力的僑商，率先倡導，以期轉移